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郝世明 黄滨 李克天

2016 年 6 月 1 日